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

- 一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聲明異議者:
 - (一)書記官製作聲明異議之筆錄。
 - (二)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。
 - (三)將聲明異議之筆錄、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 認定其異議有無理由。
 - (四)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。
 - (五)將審查意見書、聲明異議之筆錄、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 送主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。
 - (六)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 已為之執行行為,得不分案。
 - (七)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,應由書記官影印聲明異議之筆錄送分「聲議」案。
 - (八)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、審查意見 書、「聲議」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。
 - (九)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,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 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。
 - (十)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,各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。
- (十一)行政執行署發回之「聲議」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 宗一併歸檔。
- 二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書狀聲明異議者:
 - (一)收發室收到聲明異議狀後應於當日送交書記官。
 - (二)書記官於聲明異議後三日內製作執行經過報告書。
 - (三)將聲明異議狀、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行政執行官認定 其異議有無理由。
 - (四)行政執行官應於聲明異議後五日內製作審查意見書。
 - (五)將審查意見書、聲明異議狀、執行經過報告書及執行卷宗送主 任行政執行官核轉分署長於聲明異議後七日內核定。
 - (六)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 已為之執行行為,得不分案。
 - (七)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有理由者,書記官應將聲明異議狀、執行 經過報告書及審查意見書附卷。

- (八)行政執行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者,應由書記官將聲明異議狀送分「聲議」案。
- (九)書記官應於聲明異議後十日內將執行經過報告書、審查意見書、「聲議」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。
- (十)聲明異議人如申請停止執行時,就停止執行部分應即時處理並 循行政程序報請分署長核定。
- (十一)行政執行署之決定書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,各分署之行政執行官應依其所命之內容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。
- (十二)行政執行署發回之「聲議」案卷宗待執行事件終結時與執行卷 宗一併歸檔。